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学术论文选

上册

河南省社会科学院 学术委员会 编
科研组织处

前

经中共河南省委批准，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于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建立。五年来，我院科研人员，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正确路线的指引和鼓舞下，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坚持“理论工作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方针，结合我省四化建设的实际，辛勤努力，刻苦钻研，积极开展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在有关学术领域进行了认真地探讨，已取得了初步的成果，为我省的“两个文明”建设作出了一定的贡献。

值此建院五周年之际，为了促进学术交流，检阅我院科研成果，总结经验，鼓舞斗志，进一步推动科研工作的开展，我们就已发表的论文中选出一部分，编辑成河南省社会科学院《学术论文选》一书，包括经济、哲学、科学社会主义、情报、图书馆学和文学、历史等，分上、下两册付印。

收入本书的部分论文，就一个侧面反映出我院科研人员的学习体会和研究成果。其中一些论文曾在中央一级的报刊杂志上公开发表，大部分则发表在省级的刊物上，后又被一些报刊转载。经出版社公开发表的学术专著和尚不宜公开的论著、调查报告等，均未收入本书。

本书所收论文，是在各所选定的基础上汇编的，皆尊重作者原著，实行文责自负。在每篇论文后面，附有出版单位、时间。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编印时间仓促，欠妥失当之处，在所难免，恳祈批评教正。

编 者

1984年10月

目 录

论列宁从共耕制到合作制

的战略思想转变……………杨承训 余大章 (1)

必要价值规律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巫继学 (27)

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的对立统一关系刍议……………韩俊卿 (40)

衡量市场货币流通量是否正常的几种方法……………樊纪宪 (50)

略论货币流通规律与其它

经济规律的关系……………蒋金波 王一丁 (69)

关于农业生态经济学研究对象的探索……………王全新 (78)

关于豫西地区煤炭资源的

综合开发和综合利用问题……………彭春成 (93)

我国城市住宅商品化问题初探……………阎培德 (104)

试论发挥河南畜牧业的优势……………郭西萍 (114)

发展多种经营的战略意义……………索景乐 (122)

郑州卷烟厂的综合经济效益

为什么不高……………岳增德 徐仲华 郭敬山 (130)

略论供销社体制改革的主体与方向……………郭红军 (140)

折旧基金与扩大再生产……………刘俊喆 (146)

产品方案最优选择的探讨……………杨林军 聂雪珂 (152)

社会需要与消费、市场需求……………吕 凌 吴海峰 巫继学 (166)

城镇个体经济为什么还有生命力……………水镜君 (173)

试论西汉时期的干涉主义和放任主义经济观点……………吴朝林 (179)

试论经济法与经济规律的关系	朱遂斌 (195)
改变我国城乡人口构成初探	董式珪 (203)
恩格斯关于上层建筑的特点和反作用的思想	李 茂 (211)
在一切工作中坚持党的群众路线	卢广森 (221)
潜力简论	徐必珍 (228)
正确发挥人民群众的主观能动性	田伯泰 (241)
略谈发展生产与保护环境的辩证关系	袁书勤 (251)
关于道德民族性的几个问题	杨丙安 (260)
勤劳致富与共产主义道德	吴潜涛 (270)
略论无产阶级的幸福观	乔法容 王昕杰 (279)
试论马克思对商品系统质的揭示	刘 勇 (291)
中国古代历史变迁思想的构成	崔大华 (298)
程颢程颐哲学思想异同论	卢连章 (309)
嵇康哲学及其源流	徐仪明 (320)
尊重实践 尊重历史	李钰山 (332)
文明的起源与文明时代	张 文 (340)
社会主义革命的类型及其特征	南俊英 (347)
关于省一级社会科学情报工作的几点意见	严延英 (357)
图书采访工作趋势的探讨	丁 巍 (360)
我们的探索	李铁夫 (365)

论列宁从共耕制到 合作制的战略思想转变

杨承训 余大章

本文探讨了列宁关于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思想发展过程，认为列宁在1921年以前主张采用共耕制的形式引导农民组织起来；1921年实行新经济政策以后，主张采用合作制的形式引导农民组织起来。

文章比较了合作制与共耕制的异同，认为最大的差别在于：合作制不仅保证了农民对个人利益的关心，而且能同国家和集体的利益更好地结合起来。这正是列宁改变原来的设想而主张采用合作制的原因。

文章还指出了苏联1929年开始的“全盘集体化”运动的理论依据不是列宁晚年倡导的合作制战略，而是被列宁认为“也起了不好作用”的共耕制；集体农庄也不是列宁所说的农业生产合作社。

从二十年代末以来，人们逐渐形成一种看法，认为列宁在《论合作制》中所说的“文明的合作社”就是后来的集体农庄，列宁的合作制计划就是要求实现“全盘集体化”。这一观念进一步发展，便把集体农庄这种形式当作农业合作经济的唯一模式，似乎稍微离开了集中耕作、按劳动日计酬和全部产品的统一分配，就违背了列宁的合作制思想。因此，按照本来的面目全面准确地理解《论合作制》，弄清列宁这一思想发展的来龙去脉，就不只是一个理论问题，而且直接关系到如何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与如何运用和组

织合作经济的实践问题了。

两个时期，两种“计划”

列宁晚年在回顾十月革命后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时，经常以1921年春天作为一条线，即把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期和以前的时期区别开，认为这两个时期实行了两种不同的战略计划。对于引导农民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形式和办法，也是这样划分的。

在《论黄金在目前和在社会主义完全胜利后的作用》这一著名论文中，他谈到了这两种计划：“我们要恢复大工业，组织大工业和小农业间的直接产品交换，帮助小农走向公有化。……这就是我们在1921年春天以前三年多的时间内所采取的计划（或方法、制度）。”“1921年开春以来，我们‘提出’……完全不同的办法即改良主义式的办法，来代替原先行动的办法、计划、方法、制度。所谓改良主义式的办法，就是不摧毁旧的社会经济结构”，不摧毁农民的“小经济”，而逐步地审慎地改造它们①。

在《论合作制》中，列宁进一步指出：“幻想出种种工人联合组织来建设社会主义，是一回事；学会实际建设社会主义而使所有小农都能参加这项建设，又是一回事。我们现在达到的就是这段阶梯”②。后者指的是合作社。

历史事实是这样的：1921年春天以前，引导农民组织起来的形式和战略是共耕制；实行新经济政策之后，基本上不再提“共耕制”了，逐渐采用了“合作制”的提法。

所谓“共耕制（общественная обработка земли），就是不仅土地公有，而且“农具公有、牲畜公有”③，整个集体共同耕作，集中经营，统一分配。列宁的这个思想，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就提出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4—575页。

②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2页。

③ 《列宁全集》第24卷，第462页。

来了①。十月革命前，列宁把它作为党的纲领的一个内容来提，并对农民进行了宣传。他说：“如果我们仍然依靠小农经济来生活，即使我们是自由土地上的自由公民，也不免要灭亡的”。因此，“必须过渡到模范大农场的共耕制，不这样就不能摆脱俄国现在遇到的经济破坏，就不能摆脱这种简直是绝望的处境”②。可以看出，列宁把恢复和发展农业经济的希望放在共耕制上面。那时设想的是以农业工人为主，吸收农村半无产阶级，在没收地主大庄园的基础上举办大农场。十月革命后则进一步要在广大农民中推行。

1918年1月，苏维埃政权在实行土地国有化的基础上，颁布了目的在于“减少个体经济，发展集体经济”的《土地社会化法令》。同年3月，列宁在俄共（布）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提出，把“稳步地过渡到共耕制和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农业”作为党的近期奋斗目标③。进入战时共产主义时期，这一步加快了。列宁一再强调，“只有共耕制才是出路”，共耕制是“摆脱小农经济的坏处的救星”④。“现在我们的任务是过渡到共耕制，过渡到公共的大经济”⑤。当时把希望完全寄托在组织大集体农庄进行共同耕作上。例如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不少领导人认为，如果能在三百万俄亩的土地上组织起共耕制的农业大经济，它就一定会成为国家的粮食工厂，源源不断地把粮食生产出来供应红军，并解决城市用粮的一半，使国家摆脱饥饿状态和危机的困境。

基于这种认识，当时苏维埃政权为支持共耕制的发展采取了一系列行政的、立法的和经济的措施。第一，优先分配给共耕制组织以大量的优等土地。1919年2月，根据列宁的建议颁布了《关于社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433—434页。

② 《列宁全集》第24卷，第463、468页。

③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40页。

④ 《列宁全集》第28卷，第157页。

⑤ 《列宁全集》第29卷，第29页。

社会主义土地规划和过渡到社会主义农业的措施》条例，以国家法令的形式规定：“必须使土地耕作的个体形式过渡到共同使用的形式”，“应当把使用土地的各种个体形式看成是暂时的和过时的”。为此国家必须对全部土地的使用进行统一规划，使其“首先用来满足苏维埃经济和公社的需要；其次用来满足劳动组合、共耕社和其他公共耕作的需要，最后才是个体农民的生存需要”①。当时，共耕制组织有三种基本形式：农业公社，劳动组合，共耕社。到1920年，共耕制组织共占有耕地面积达117.66万俄亩，其中70—90%座落在过去地主的大庄园上。第二，在农具、耕畜和其他生产资料方面给予优待。第三，政府提供了大量的资金，在极端困难的条件下曾拨出10亿卢布的支援基金。

但是，实行共耕制的结果并未达到预期的目的。拥有117.66万俄亩（占全国土地总面积约0.4%）、占总农户0.5%的共耕制集体农庄，在1919和1920年期间为国家提供的余粮约为25.44万普特，占这两年余粮总数5.8亿普特的0.04%，每户的贡献低于国内农户的平均水平，而付出的代价却要高昂得多，它的劳动生产率并没有象预期的那样“提高一倍和两倍”②。1919年底，列宁尖锐地提出警告：我们不要让农民说共耕制组织中的社员“是靠公家养活的，说这些人与普通农民的区别只在于他们得到公家的优待。如果除了土地外还从十亿卢布基金中拨出建筑补助费，那末任何一个傻瓜都会比普通农民生活得好”③。然而，即使有这样的优待，共耕制组织也并没有产生多大的吸引力。用非党农民代表的话说：“农民一点都没有看到集体经济的好处”④。不少农民甚至忧心忡忡：“如

① 《党和政府关于经济问题的决议》（1917—1967）第1卷，第110页（1967年莫斯科俄文版）。

② 《列宁全集》第28卷，第323页。

③ 《列宁选集》第4卷，第109页。

④ 转引自《列宁文稿》第4卷，第385页。

果有了大农庄，那我又要当雇农了”①。正是因为这样，共耕制并没有得到迅速的发展。情况见下表：

1918—1921年共耕制组织发展情况*

年份	公社 (个)	劳动 组合 (个)	共耕社 (个)	共耕制 组织 组合 计 (个)	参加共 耕制的 农户数 (千户)	参加共 耕制农 户总数 %	集体农庄占用土地 数 量 (万俄亩)	占全部耕 地 %
1918	975	604	—	1579	16.4	0.1	20.16	0.1
1919	1961	3605	622	6188	81.3	0.3	92.44	0.3
1920	1892	7722	886	10500	131.0	0.5	117.66	0.4
1921	3313	10815	2514	16012	227.9	0.9	—	—

*关于共耕制集体农庄发展的情况，有关经济学者提供了不同的统计数字。我们在制订本表时，参考了拉扎尔·沃林《俄国农业一百年》一书中的资料，见该书第211页（哈佛大学版）；土地数字根据《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第1卷。

可以看出，即使在共耕制发展的最高年份1921年，参加户数也只占农户的0.9%，而且被认为是共耕制主要组织形式的农业公社发展速度最慢。

通过实践，列宁逐渐认识到，共耕制这种组织形式不是改造农业的理想形式，而且也不能依靠它大幅度地增加农产品。所以，他在1920年底指出：“集体农庄的问题不是当前的问题”②。1921年春天，他认为进行集体耕作，办集体农庄的试验是“做了许多蠢事”③，“也起了不好的作用”④。

从此，列宁对于如何发挥农民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如何引导农民走社会化的道路，有了新的考虑，逐渐产生了一个战略性的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803页。

②《列宁全集》第31卷，第478页。

③④《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2、205页。

转变：首先依靠个体农民，接着提出用合作社的形式把他们组织起来。于是，由重点抓共耕制转到重点抓合作制上面来。正象列宁所说的，由“幻想”某种组织形式转到“实际”地吸收农民参加建设上来，由立即彻底摧毁旧的经济结构、实现共耕制转到保留和逐步改造旧的经济结构、用简便易行的方法组织农民大多数上来①。

1920年12月，列宁总结了实行共耕制政策的经验并指出了集体农庄存在的严重问题之后，明确地提出：“必须依靠个体农民……不应该奢想向社会主义和集体化的过渡”②。1921年春天开始实行新经济政策时，列宁进而提出：“在农业方面要‘指望’中农”③。

“当大机器还没有把他们改造过来的时候，就应当保证他们有经营的自由”④。为了改善占总农户99%的个体农民的状况，实行了政策上的改变：一方面把余粮收集制改为粮食税，恢复商品交换和逐步扩大商品流通，实行农民的自由贸易，也就是说使农民成为名副其实的小商品生产者；另一方面，在土地国有化的前提下，取消前几年形成的对农民个体经济的一系列歧视性政策。1922年新通过的《土地法典》承认农民拥有对土地的实际占有权（使用权），有权独立自主地经营土地，谁也不能剥夺他们使用土地的权利。当有人指责“使农民关心个人利益，就是恢复私有制”的时候，列宁斩钉截铁地回答说，“不，我们从来没有要废除农民对消费品和工具的个人所有制（личная собственность）。我们废除了土地私有制，农民没有私有的土地，他们在租来的土地上经营农业”⑤。

这就是说，既保留了农民个体经营和小商品生产的特点，又使其受新的条件——土地国有——制约，即受国营经济和宏观经济计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574、575、682页。

② 《列宁全集》第31卷，第478页。

③④ 《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2、177页。

⑤ 《列宁全集》俄文第4版第33卷，第46页。参见中文版第33卷，第50页。

划的制约①。这种农民经济已经和以土地私有制为基础的、受资本主义经济影响的旧的个体农民不同了。列宁说，要使勤劳的农民真正成为促进国民经济高涨的“中心人物”和“决定因素”②。农业经济的迅速恢复，充分证明了这一点。

列宁认为仅仅保留农民的个体经营是不够的，在国家和农民之间还必须有一个桥梁，有一个枢纽组织，首先从流通领域把小商品生产者组织起来。列宁看到，小商品生产者的自由贸易既有积极的一面，又有消极的一面，必须把它们的经营积极性与国家计划联系起来，必须把小生产与大生产联系起来，而从流通领域组织农民又是他们比较容易接受的。所以就需要把旧社会产生的合作社组织引入新社会的结构。

大家知道，合作社最早产生于十九世纪初期的西欧，以后逐步发展起来。俄国的合作社组织发端于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到1917年1月发展到23,500多个，社员总数680多万人，其中70%以上在农村，主要领导权掌握在上层小资产阶级手里。革命胜利后，列宁一直设法改造和利用合作社，亲自起草了许多法令。但在新经济政策之前，并没有把它当作组织农民的主要形式，而是当作一种分配机构，尤其在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它成了分配产品和收集余粮的一种机关。后来把农村合作社直接隶属于人民粮食委员部，实际上变成了半官方机构。只是到了新经济政策时期，在恢复和扩大商品货币关系的条件下，才恢复了合作社的商业组织的性质，并且与行政机构分开，恢复了它的群众性，恢复了经营形式的多样性，并把消费合作社和生产合作社分开。生产合作社又分两种，一是农业生产合

①列宁说：“土地国有这一情况是非常重要的，在经济上也有很大的实际意义。”见《列宁全集》第33卷，第386页。

②见《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2页；《列宁选集》第4卷，第664页。

作社，一是工艺生产合作社，它们基本上都是供销组织，负责供应社员生产资料和销售社员的产品。从这时起，列宁才开始把合作社当作组织农民的基本形式。这又有两个小的发展阶段。

第一阶段，即在实行新经济政策的初期，以《论粮食税》为代表作，列宁把合作社看作是联合农民的国家资本主义的组织形式。他说：“合作社这一商业形式比私人商业更有益，更有好处”，它“便于把千百万居民，尔后把全体居民，联合起来，组织起来”；“合作制政策施行成功，就会使我们把小经济发展起来，并使小经济易于在相当期间内，在自愿结合的基础上过渡到大生产”；它“能把旧的关系，社会主义以前的，甚至资本主义以前的最顽固地反抗一切‘革新’的那些关系的更为深固的根拔掉”①。不过列宁把合作社看作是国家资本主义的一种形式或一个“变种”。这个观点，是从1918年春天延续下来的②。因为当时“小业主占优势”，是“典型的小商品生产者的合作社，而不是工人合作社”。因此，那时的认识是：“合作社有自由，有权利，就等于资本主义有自由，有权利。”但这种资本主义易于计算、监督、监察，国家便于和它们订立合同关系③。这是利用国家资本主义联合小农的思想。

第二阶段，1922年以后，以《论合作制》为代表作，列宁把合作社看作是联合农民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1922年2月，他在给财政人民委员部的信中，已经把合作社视为国营商业的一种形式④。1923年1月，《论合作制》一文明确地提出这样的公式：“合作社的发展就等于……社会主义的发展”，“文明的合作社工作者的制度就是社会主义制度”⑤。列宁为什么改变了对合作社社会性质的

①《列宁选集》第4卷，第252—523页。

②见《列宁选集》第3卷，第541页。

③《列宁选集》第4卷，第522—523页。

④《列宁全集》第35卷，第552页。

⑤《列宁选集》第4卷，第687、684页。

看法呢？一是因为合作社成分改变了（过去合作社的成员是富农和中农，而占人口多数的贫农则被排挤在合作社之外；现在贫农也参加了合作社）；同时合作社的领导成分也有很大的变化（原先合作社的领导权基本上是由同苏维埃政权经济政策唱对台戏的资产阶级合作社分子所把持；而今合作社的各级领导权基本上掌握在布尔什维克手里了）。二是列宁对作为小商品生产者的农民的看法也有了重大变化（在1922年以前，列宁还把小资产阶级自发势力视为“敌人”甚至是经济上的“主要敌人”；从1921年底开始，列宁着重强调的是农民对“个人利益的关心”，强调通过商业加强工农之间的经济联系、巩固工农联盟）。他号召布尔什维克要学会比资本家更好地同农民经济结合起来，满足农民的需要；要鼓励农民变消费经济为商品经济，因为只有这种转变才能提高农业生产力。列宁认为，“向做买卖的农民让了步，即向私人买卖原则让了步”，“过分重视自由工商业的原则”，并没有错，不过要用合作社把他们组织起来，把农民的“私人买卖利益”与国家利益结合起来，这是发展农业生产和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因此，列宁不再把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当作社会主义的对立物，而是把纳入合作制的商品经济看成社会主义自身的经济关系。

列宁分析了三种情况下的合作企业。他说：“从原则意义上，这种企业以前是没有起过独立作用的。在私人资本主义下，合作企业与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前者是集体企业，后者是私人企业。在国家资本主义下，合作社与国家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既是私人企业，又是集体企业，在我国现存制度下，合作企业与私人资本主义企业不同，因为合作企业是集体企业，但它与社会主义企业没有区别，如果它占用的土地和使用的生产资料是属于国家即属于工人阶级的”^①。这就告诉我们：合作社不是独立起作用的经济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6页。

组织，它的性质和发展方面取决于它所依存的、占统治地位的经济关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它依存于社会主义国营经济。这里有两个关键性的环节：一是基本生产资料（在农业上主要是土地）公有制；一是流通领域联合并与整个国家经济挂起钩来，从而使形式上仍然从事个体生产的农民经济逐步转变为社会主义经济。现在这个条件具备了，于是，实现农业社会化的计划便由共耕制转移到合作制上面来。从此，列宁不再提“共耕制”这个概念了，不仅在《论合作制》中一字没有提及，就是在他最后的五篇著作中也找不到。

“合作制计划”究竟包括什么内容呢？就是通过合作社这种商业的形式把亿万农民组织起来，发展农业生产。具体地说：（1）使农业由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向商品经济转变，促进农业生产和社会分工的发展；（2）联合农民的基本组织形式不是那种集中劳动、统一分配的共耕制方式，而是合作社这种“买卖机关”、“简便易行和容易接受的方法”，使农民“从个人利益出发”参加合作社的“流转”，同国家利益结合起来；（3）进行文化工作，“要使我国居民‘文明’到能够了解人人参加合作社的一切好处”，使参加合作社的农民和合作社工作者学会“文明商人”的本领；（4）国家对合作社给予财政上的支持，找出充分帮助合作社、培养“文明合作社工作者的”奖励方式。列宁说：达到合作化需要经过“整整一个历史时代，在最好条件下，我们度过这个时代也要一二十年。”“有了完全合作化的条件，我们也就在社会主义基础上站稳了”^①。从列宁提出这个计划到他逝世后直到二十年代末，苏联共产党一直实行这个计划，1924年俄共（布）第十三次代表大会还专门作出《关于合作社》的决议。

下面是二十年代苏联乡村中合作社和集体农庄发展情况对照表。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3、684、687页。

二十年代苏联乡村中合作社和集体农庄发展情况

年 份	农村生产合作社		农村消费合作社		集 体 农 庄	
	数量(个)	参加农户占 总农户 %	数量(个)	参加农户占 总农户 %	数量(个)	参加农户 占总农户 %
1921	24060	—	25000	—	16000	0.9
1923	31200	—	19224	20.8	16000	0.9
1925	54813	28	25625	22.7	21900	1.2
1927	79300	32	27165	约30	14800	0.8
1929	198000	55	25757	约70	57000	3.9

材料来源：《苏联社会主义经济史》（莫斯科1976—1977年版）第2、3卷，基斯坦诺夫著《苏联消费合作社》（中国人民大学和时代出版社两种版本），《第二个五年时期的集体农庄》（莫斯科1940年版），《1956年苏联国民经济统计年鉴》等。

上述材料令人信服地表明，各类合作社在农村的发展是迅速的，越来越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而集体农庄则长期处于停滞或缓慢发展的状态，到二十年代末还未达到总户数的4%，在全部农业经济中微乎其微。当时俄共（布）在农村工作中的战略重点是合作制，而不是共耕制。历史的本来面目就是如此。

关键在于哪种形式能够促进生产，并使农民个人利益与国家、集体利益相结合

列宁在口授《论合作制》前不久，曾经这样写到：“新的制度不是随心所欲，不是混乱，不是臆造，不是‘乌托帮’，而是在实践中经过考验的”①。从共耕制到合作制的转变，正是经过实践检

①列宁：《在共产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提要》，《列宁文稿》第4卷，第447页。

验和选择而得出来的理论和政策上的结论。

农民为什么不喜欢共耕制却欢迎合作制呢？这是列宁反复思索、反复论述的一个课题。他在《论合作制》中作了一个精辟的概括，他说：

“在实行新经济政策时，我们向做买卖的农民让了步，即向私人买卖原则让了步；正是从这一点（这与人们的想法恰恰相反）产生了合作制的巨大意义。实际上，在新经济政策时期，使俄国居民充分广泛而深入地合作化，这就是我们所需要的一切，因为现在我们已经找到了私人利益、私人买卖的利益与国家对这种利益的检查监督相结合的尺度，找到了使私人利益服从共同利益的尺度，而这是过去许许多多社会主义者解决不了的难题”①。

在列宁看来，根本问题是利益关系，即用哪种形式能够正确地促进农民和国家之间的利益结合。这里的困难在于过渡形式。之所以困难，是因为单从理论上设计出某种形式并不一定符合农民的愿望和生产的需要，必须在实践中具体倾听农民的意见，细心研究各种形式所产生的社会效果。而把农民的个人利益、私人买卖利益与社会主义国家和集体的利益恰当地结合起来，恰恰是以前的社会主义者，包括马克思恩格斯以及前期的列宁本人，所没有解决的问题。

大家知道，马克思恩格斯在深入研究了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经济发展的规律基础上，指出小农个体生产的局限性和不可避免地灭亡的命运，揭示了农民必须在经济上联合起来的必然趋势。他们指出：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不能剥夺小农，联合必须采取示范和逐步过渡的办法；当农民还没有联合的觉悟时，应当等待，而不要“得罪他们”。他们已经设想通过合作社的形式把农民组织起来。不过，由于他们没有改造小农的实践，对小农占优势的国家的状况没有亲自了解过，他们的设想也就比较笼统，他们所说的合作社也不是列宁后来讲的“买卖机关”、“商业形式”，而是大规模的集体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82页。

耕作和集体分配。马克思认为，“大规模地耕种土地……比在小块的和分散的土地上经营农业优越得多”，“全国规模地经营农业”

“会给生产的发展以更大的推动”^①。恩格斯也反复讲过“大规模经营”的优越性，而且设想把各个合作社逐渐发展为全国集中经营的“大合作社”。列宁的共耕制思想就是由此而来。从长远来看，这是发展的趋势，但需要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如何调动起农民的积极性，使农民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正确结合，他们还没有接触到。

1921年春天以前的实践证明，共耕制这种形式不利于调动农民的积极性。因为：

第一，当时实行的政策，除了对全体农民实行余粮收集制外，在共耕制各种组织内部还实行平均主义的分配。在共耕制的三种形式中，农业公社是按共产主义原则组织的，社员的全部家产，即一切生产资料和个人经济，包括生活资料统统归公，产品按人平均分配，在公共食堂中免费吃饭。例如，苏联农业人民委员部在其1918年8月3日的指令中规定：“农业公社的基本原则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②。翌年2月19日公布的《农业生产公社示范章程》规定：“任何公社社员，除了同全体社员一起满足自己的生活需要之外，在公社内劳动，不应获取任何报酬，无论是实物还是货币。”劳动组合建立在土地和生产资料公有基础上，集中劳动，按劳动日计酬，允许农民有少量的副业；共耕社（协作社）是共同使用土地、集中劳动，但耕畜、农具仍为农民私有，一部分产品集中分配。

第二，农产品的生产不能和农民的物质利益直接联系，不能鼓励他们的兴趣。他们“习惯于个体经营”，习惯于认定“我生产粮食，这是我自己的产品，我就有权利出卖”^③。虽然土地国有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452页。

②苏联《劳动农民呼声报》1918年8月10日。

③《列宁全集》第30卷，第127页。